

证券代码：839919

证券简称：宇翊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公司现有董事5人，除董事李盛委托董事韩凌参加本次会议、代表其投票表决并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外，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贷款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取消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内容包括：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银行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